

彦根市パートナーシップ宣誓制度 彦根市伴侣关系宣誓制度

1 意旨

彦根市基于“彦根市人权尊重都市宣言”（“彦根市人权尊重城市宣言”）的理念，在“彦根市综合计划”中表示“要推进人权尊重城市的建设工作”。为形成一个无论任何人都能用自己方式自由自在地生活的社会，每一个市民互相认同多样价值观是很有必要的。近几年来，对性多样性的共识，虽然在社会中逐渐地进展，但是，据说，性少数派的人士遭到歧视和而面临种种困难的状况依然不少。

鉴于这样的社会状况，我们决定实施“彦根市パートナーシップ宣誓制度（彦根市伴侣关系宣誓制度）”。这个制度，虽然在法律上并没有会生效力的作用，但是，为促进本市市民对性少数派的理解，实现每一个市民为对方着想、认同多种多样的价值观的社会，而我们决定实施。

2 制度概述

这是一方或者双方为性少数派的两人对以下的内容进行宣誓的时候由彦根市对此宣誓事实做出证明的制度。两人要进行宣誓的内容是，不论户籍上的性别如何，两人都在日常生活中互认对方是自己的人生伴侣，并且已经对彼此负责、同心协力地维持共同生活，或者已经结成可以约定维持共同生活的关系。两人是否同住并不是必要条件。

本制度与婚姻制度不同，并不赋予法律上的权利及义务，目的在于彦根市尊重两人作为人生伴侣进行宣誓的意向而表示支持。

3 制度名称

「彦根市パートナーシップ宣誓制度」（“彦根市伴侣关系宣誓制度”）

4 可以适用本宣誓制度的人士

符合以下所有条件者才可以宣誓。

- (1) 一方或者双方为性少数派的伴侣。
- (2) 一方或者双方为彦根市民。
- (3) 双方均无配偶，亦与无人有伴侣关系。
- (4) 双方为非近亲者（是指直系血亲、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以及直系姻亲）。

但双方彼此之间已有收养关系的状况除外。

- (5) 双方均为成年人。

（成年人是指 20 周岁以上的自然人。但是，通过民法的修改，拟于 2022 年 4 月 1 日以后会改为 18 周岁以上。）

5 宣誓手续步骤

- (1) 请到市政府的主管部门柜台来或者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预约宣誓的时间。

（宣誓时间可以在市政府工作日的从上午 9 点至下午 5 点之间任意选择方便的时间。但是，自 12 月 29 日至 1 月 3 日除外。）

- (2) 请在市政府职员的面前填写宣誓书，附加所需的文件资料，随同宣誓书一并提交。

- (3) 市政府将免费颁发“パートナーシップ宣誓書受領証”（“伴侣关系宣誓书接收证明”）以及“宣誓書受領証カード”（“宣誓书接收证明卡”）。（以下简称为“接收证明等”。）

6 必要的文件资料

- (1) 住民票副本或者住民票记载事项证明书
- (2) 可以证明单身的文件（例如，户籍抄本、单身证明等）
外籍居民要提出自己国家出具的证明具备婚姻条件的文件等及其日语译本
- (3) 本人身份证明（例如，驾驶证、个人号码卡等）
- (4) 除上面三项所示的文件资料以外，若有市长认为有必要，将依市长的指示要提出有必要的文件资料。

7 可以颁发的文件资料

- (1) “パートナーシップ宣誓書受領証”（“伴侣关系宣誓书接收证明”）
- (2) “宣誓書受領証カード”（“宣誓书接收证明卡”）

8 姓名

市政府认为有合理理由的情况下，例如，宣誓者本人对性别感觉不适等，仅限于本制度可适用者，可以采用日常生活上通常使用的通称作为姓名进行宣誓，市政府亦可依此通称颁发上面所示的文件资料。

9 须要返还“接收证明等”的时候

宣誓者出现如下所示的任何一个状况时，须要把“接收证明等”返还给市政府。

- (1) 根据双方的意向取消伴侣关系的时候。
- (2) 双方都变为非彦根市居民的时候。
- (3) 宣誓者的一方逝去的时候。
- (4) 宣誓者的一方或者双方不再符合适用条件的时候。

10 接收证明等的失效

- (1) 以虚伪或其他不正当的方法获取“接收证明等”的时候。
- (2) 私自篡改“接收证明等”以及使用不正当的时候。
- (3) 市政府在接收宣誓书之后发现宣誓者在提出宣誓书时已经不符合可适用本宣誓制度条件的时候

11 依此制度可以享受的行政服务

| 制度等 | 大概的内容 |
|-------------------|------------------|
| 急救护送证明申请 | 可以由伴侣提出申请 |
| 受灾证明申请（火灾） | 可以由伴侣提出申请 |
| 市营住宅入住条件 | 市政府把入住资格授给承租人的伴侣 |
| 刑事案件被害人遗族抚慰金（领款时） | 针对伴侣亦可适用遗族条件 |

今后还会逐渐完善。

12 针对各家企业可供服务内容的合作与协助

针对依我国地方政府自己建立的伴侣关系宣誓制度进行宣誓的人士，依婚姻关系上的配偶会享受的待遇提供同样服务的企业愈日增加（例如，提供手机话费家庭折扣、可以当做人寿保险金受益人、房贷合同中可以视为与配偶同等身份者、等等）。为本制度的宣誓者，我们将继续做努力提供信息，以便宣誓者易于了解有何服务可以利用。与此同时，也继续研究与民间企业之间合作、协助的可能性。

13 本制度开始实施日期

令和3年（2021年）10月1日

14 其他

我们将向本市市民以及企业、事业单位努力进行宣传，开展启发工作，促使大家充分地理解本制度的意旨，实现公平而适当的应对。